



## 樂施會 回應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公眾意見諮詢 對本港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育提交的意見書

2018 年 1 月

### 前言

樂施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中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一項提出此意見書。樂施會一直關注香港少數族裔的權利，特別於受教育的機會上，因為如缺乏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其他權利，如選擇工作、投入社會的自由，也不能夠實現。針對少數族裔於教育制度內的弱勢情況，我們自 2006 年開始與夥伴團體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之倡議工作。

見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一〇七屆會議關於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2013年3月11日至28日)，委員會對本港沒有制定香港非華語生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官方教學政策表示極度關注<sup>1</sup>。其後政府於非華語生的教育政策有所推進，主要包括於2014/15學年起於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簡稱學習架構)、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以及一些配套支援如師資培訓等<sup>2</sup>。新政策無疑是一大突破，推展四年至今，樂施會藉政府是次的諮詢，提出此意見書，對非華語生於本地公營教育制度的處境，以及學前階段和中小學的教育政策作出分析和建議，並為未來非華語生的教育政策提出下一步的進展方向，期望政府將之納入將提交聯合國的第4份報告。

### A. 學前階段

1. 2014/15 學年起實施的學習架構等措施只為小一至中六的學生而設，完全忽略了學前兒童。教育局於 2017/18 年開始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但其他相應的發展仍相當緩慢。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亦認為零至八歲是幼兒學習的最佳時

---

<sup>1</sup> P.6 of Annex,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Chin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107th session (11 – 28 March 2013),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ca/papers/cacb2-446-1-e.pdf>

<sup>2</sup> 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4008C.pdf>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候<sup>3</sup>，政府卻沒有在這黃金學習時段，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直接、恆常的中文學習支援，白白錯失打好中文根基的機會。

2. 研究清楚顯示，非華語生與華語生於進入幼稚園之時，已有著 2 萬小時聽說中文的經驗差距<sup>4</sup>，非華語生欠缺一般華語生自出生起於家庭中獲得的中文聽說能力的機會。若政策上不作出介入，非華語生於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並不可能追上華語生的中文程度。因此，積極的政策介入是為必須。
3. 樂施會與香港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在 2015 年開展了一項「從起步開始—幼稚園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計劃」，課程特色包括：
  - ◆ 為非華語幼兒提供互動式增潤班(中文課部分時間和華語幼兒分開上課，接受額外的中文支援學習；其餘時間跟大班一起學習)
  - ◆ 設有個人/二人，及小組學習時間（每星期 1 至 1.5 小時）
  - ◆ 發展出一套專門為非華語幼兒而設，適用於全港幼稚園的中文第二語言課程、教材、教學法和評估工具
  - ◆ 參考第二語言習得理論和中文認知心理學理論，設計多元化的教材（包括繪本和兒歌），適合非華語幼兒的教學活動（例如閱讀繪本圖書、咏唱兒歌、識字遊戲、模擬動作等）和識字策略（例如綜合高效識字、聯想識字、部件識字、體驗式學習等），幫助非華語幼兒擴闊詞彙量，加強他們對漢字部件結構的掌握、提升口語聆聽和表達技巧，學習運用句式等能力。

經過兩年的教學研究，證實計劃學與教的效果良好，非華語幼兒的中文水平有顯著提升(見表一及二)。

---

<sup>3</sup> 課程發展議會，2006 年。《學前教育課程指引》，頁六。

<sup>4</sup> Lightbown, P. M., & Spada, N. (2017). How language are learned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表一、K2 學生前後測總成績分析(學生人數：46 人)

	最低分數	最高分數	平均分	標準差
前測	6 分	70 分	22.93 分	17.65
後測	21 分	208 分	104.78 分	46.76
前、後測對比	增加 15 分 (+250%)	增加 138 分 (+197.1%)	增加 81.85 分 (+ 357%)	增加 29.11 (+164.9%)

增值率：2.32

表二、K3 學生前後測總成績分析 (學生人數：78 人)

	最低分數	最高分數	平均分	標準差
前測	9 分	151 分	54.47 分	30.14
後測	23 分	237 分	128.67 分	55.35
前、後測對比	增加 14 分 (+155.6%)	增加 86 分 (+57%)	增加 74.2 分 (+ 136.2%)	增加 25.21 (+83.6%)

增值率：1.66

總結計劃經驗所得，樂施會建議：

**建議一：教育局應編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增潤課程作為補充指引**  
教育局現時於《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sup>5</sup>對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只提供非常簡單的指導性內容。我們建議教育局編寫適用於全港幼稚園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增潤課程作為補充指引，讓教師參考及使用。

<sup>5</sup>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附錄五)，課程發展議會編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採用，二零一七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KGECG-TC-2017.pdf>



4. 自 2017/18 年起，教育局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每月金額約為一名幼師薪酬中位數相若）。然而，收取少於 8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為 314 間，佔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五成四，見下表。

#### 2016-17 年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及比率<sup>6</sup>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
8 人以下	314	54
8 至 25 人	149	26
26 至 50 人	48	8
51 至 75 人	26	4
76 至 90 人	7	1
90 人以上	35	6
<b>總數</b>	<b>579</b>	<b>100</b>

未能獲得額外資源

在未能得到額外資源下，這批幼稚園很大機會難於為非華語學童提供針對性的支援，非華語生往往受到忽視，成為班上的沉默學生。學不好中文將直接影響他們吸收其他學科知識，學習進度定必滯後。

另外，對於收取大量(76 至 90 人 / 90 人以上)非華語生的幼稚園，由於華語生的比例相對較少，中文語境不足，教師往往面對極大的教學困難，然而額外資源與其他收取 8 名以上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相同，可謂杯水車薪，非常不足。

#### **建議二：額外資源必須覆蓋全部非華語幼兒**

樂施會認為額外資源必須覆蓋收取少於 8 名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讓所有非華語幼兒均受益。而對於收取大量非華語生的幼稚園，額外資源必須增加。

<sup>6</sup>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第 21 節 EDB 第 1703 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17-18-EDB-2-c1.pdf>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5. 樂施會一直倡議教育局需要對幼稚園教師的資歷有具體要求，因為現時的幼稚園當中，經過專業訓練而能掌握「中文作為以第二語言」教學法的教師人手極少，根本無法應付非華語幼兒的需要。最近，教育局首次對幼師資歷提出具體規範，要求獲額外資助的幼稚園，至少一位幼師需於 2018/19 學年完成基礎培訓<sup>7</sup>，樂施會歡迎教育局接納我們的意見。

### 建議三：規範一定比例幼師接受基礎及高級課程培訓

長遠需要更多幼師獲得基礎培訓，亦需要更多幼師接受較高資歷的培訓。建議未來可參考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sup>8</sup>，例如，於五年以內，規定某特定比例的教師須完成基礎、高級課程。

---

<sup>7</sup> 立法會 CB(4)427/17-18(02)號文件，頁 8，<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80105cb4-427-2-c.pdf>

<sup>8</sup> 教育局通告，照顧 SEN 學生的師訓框架，<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en-training/index.html>



## B. 中小學階段

1. 現時的學習架構並不能稱上為一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而僅是把現時假設學習者的母語為中文而編定的中文課程，拆分為「小步子」（詳見於樂施會 2016 年研究調查<sup>9</sup>）。樂施會 2016 年的調查<sup>10</sup>發現，只有少數教師認為學習架構對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有幫助，而更實際的問題是，教師欠缺教材去進行教學，這十數年的發展仍停留於「各施各法」的階段。

### 建議四：提供真正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教材

事實上，教育局於編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教材實在責無旁貸，樂施會要求教育局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2. 現時的中小學當中，經過專業訓練，能掌握「中文作為以第二語言」教學法的教師人手不足，2016 年，僅 21.6% 中文科教師曾修讀有關教授非華語生的在職短期培訓<sup>11</sup>，根本無法應付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與幼稚園情況一樣，教育局亦未對教師的資歷提出具體要求，即規範某比例的教師於某時段內接受培訓。

### 建議五：規範一定比例中小學教師接受培訓

樂施會認為教育局有必要要求有一定比例的中小學教師接受「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培訓，建議可參考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sup>12</sup>。例如，於五年以內，規定某特定比例的教師須完成基礎、高級課程。

3. 根據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資料，2015/16 學年，71.1% 的小學有開設「普教中」班(即以普通話教導中國語文)，16.4% 小學全面推行「普教中」<sup>13</sup>。對於母語不是中文的非華語生，由幼稚園升至小學對中

<sup>9</sup> 樂施會，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研究調查內容撮要及政策建議，2016 年 1 月，頁 6，4.1.1 部分，[https://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743tc.pdf](https://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743tc.pdf)

<sup>10</sup> 樂施會，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的研究調查(頁 48)，2016 年 1 月，[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801sc.pdf](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801sc.pdf)

<sup>11</sup> 樂施會，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研究調查，頁 4，[https://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743tc.pdf](https://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743tc.pdf)

<sup>12</sup> 教育局通告，照顧 SEN 學生的師訓框架，<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en-training/index.html>

<sup>13</sup> 立法會 CB(4)1181/15-16(02)號文件，頁 5-6，<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60702cb4-1181-2-c.pdf>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文水平的要求大大提高，已經對他們帶來極大挑戰，「普教中」無疑是雪上加霜，令非華語生不能發揮他們已有的或已於幼稚園建立的粵語優勢。可是觀乎現時政府的「普教中」政策，並未對非華語生有任何關顧。

#### **建議六：協助非華語生面對「普教中」**

我們認為教育局必須為家長提供充足的資訊，例如實行普教中的情況，協助他們為子女選擇小學；學校方面，教育局必須確保學校要為非華語生保持教學語言的靈活性，以及為於不適應的非華語學童，設有合適的機制讓他們能以粵語學中文。

整體而言，教育局對非華語生的正面支援政策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尤其於學前教育的支援上，樂施會呼籲政府**增加經常性開支，幫助非華語生於幼稚園階段及早拉近與華語生的中文程度差距**，長遠讓他們更容易融入學習社群之中。

---

全面「普教中」是指有關學校所有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有超過 50%是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